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1、总则

- 1.1 为保护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简称“审核委员会”）的议事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简称《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议事规则。
- 1.2 审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 1.3 审核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责，并负责审查和监督公司财务报告编制程序和内部控制程序，审查年度生产经营和财务预算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以及行使和履行本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职权职责。

2. 审核委员会成员和组织架构

- 2.1 审核委员会成员应为三名以上，所有成员均须为公司非执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超过半数须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中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须具备《上市规则》所要求的适当的专业资格或相关的会计或财务管理的经验。
- 2.2 审核委员会成员由公司董事会选任或免职，各成员的任期与其担任公司董事的期限相同，但董事会可视具体情况在成员任期届满前对其进行调整或撤换。

审核委员会成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但如因辞任导致审核委员会成员低于本议事规则规定的最低人数或《上市规则》规定的人员构成，在改选出的审核委员会成员就任前，原成员仍应当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
- 2.3 审核委员会设召集人（亦称主席，以下简称“主席”）一名，由独立非执行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席人选由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产生。审核委员会主席（或在其缺席的情况下，其正式委任的代表）应出席公司的年度股东大会，并准备在会上回答股东关于审核委员会活动的任何问题。
- 2.4 现时负责审计公司账目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前任合伙人（如其为公司董事）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较后者为准）起计两年内，不得担任公司审核委员会的成员：
 - 1) 其终止成为该公司的合伙人的日期；或
 - 2) 其不再享有该公司财务利益的日期。

3. 审核委员会运作程序

- 3.1 审核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主席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公司外聘审计师如认为有需要，可向审核委员会主席提出要求召开临时会议。审核委员会应每年至少一次在董事会执行董事避席的情况下，与外聘审计师举行会议，就公司内部的财务审计工作进行探讨和沟通。
- 3.2 审核委员会会议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核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核委员会成员（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主持。
- 3.3 审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的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审核委员会决议的表决，每一名成员有一票的表决权，并采用举手或书面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核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成员的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成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可书面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
- 3.4 审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如有必要，审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 3.5 审核委员会会议应有完整的会议记录及/或会议决议，出席会议的审核委员会成员须在会议记录及/或会议决议上签字，会议记录及/或会议决议应报备董事会。
- 3.6 审核委员会会议可以以书面议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书面议案以电子邮件、传真、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成员。成员对议案进行书面表决后，应将其签字的表决原件交回公司存档。如果签字同意的成员超过全体成员的半数，该议案即视为已经审核委员会表决通过。
- 3.7 审核委员会以书面议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会议记录及/或会议决议的初稿应在会后合理时间内尽快提供给审核委员会全体成员，成员可对该会议记录及/或会议决议的初稿提出修订意见；按成员修订意见（如有）修改后的会议记录及/或会议决议经审核委员会成员签字后即会议记录及/或会议决议最终定稿，提供给各成员作记录之用。
- 3.8 审核委员会秘书（在没有特设的审核委员会秘书时由董事会秘书担任）应将审核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及/或会议决议最终定稿及报告（如有）向董事会全体成员传阅。
- 3.9 审核委员会应当被赋予充分的资源以行使其职权。
- 3.10 审核委员会应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及其公司网站上公开其职权范围，解释其职能和职责及董事会转授予其的其它权力。
- 3.11 凡董事会不同意审核委员会对甄选、委任、辞任或罢免公司外聘审计师事宜的意见，应在公司年度报告的《企业管治报告》中列载审核委员会阐述其建议的声明，以及董事会持不同意见的原因。

- 3.12 审核委员会应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行动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就可采取的措施作出建议。

4. 审核委员会职权职责

审核委员会应依法行使和履行《公司法》等使用的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予的有关职权和职责。

- 4.1 审核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责,包括:

(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 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三) 当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4.2 审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核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4.3 董事会授权审核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应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附录C1《企业管治守则》(简称《企业管治守则》)的D.3段的D.3.3分段及D.3.7分段的要求(实际职权范围以《上市规则》及不时修改的《上市规则》的要求为准),主要内容如下:

（一）就外聘审计师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罢免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批准外聘审计师的薪酬及聘用条款及处理任何该审计师辞职或辞退的有关问题；担任公司与外聘审计师之间的主要代表，负责监察两者间的关系；

（二）按适用的标准检讨及监察外聘审计师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在审计工作开始前先与审计师讨论审计性质及范畴及有关的申报责任；

（三）就外聘审计师提供非审计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

（四）审查年度生产经营和财务预算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审核委员会成员应与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联络，并每年至少与公司的外聘审计师开会两次；监察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年度报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如有）的完整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其中，应特别对下列事项加以审阅：

- （1）会计政策及实务的任何更改；
- （2）涉及重要判断的地方；
- （3）因审计而出现的重大调整；
- （4）公司持续经营的假设及任何保留意见；
- （5）是否遵守会计准则；及
- （6）是否遵守有关财务申报的《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规定；

审核委员会应考虑上述财务报告及账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寻常事项，并应适当考虑任何由公司属下会计及财务人员、监察人员或审计师提出的事项；

（六）检讨及监管公司的财务监控、财务申报制度、内部控制程序及风险管理制度，并及时纠正任何发现的漏洞；

（七）与管理层讨论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了解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的监控措施及完备程度，检讨防止或检测欺诈及失误的监控措施。讨论的内容应包括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是否充足等，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程序的有效性，接受员工暗中就财务汇报、内部监控或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的投诉或关注并检讨公司制定的员工投诉安排；同时审核委员会应确保有适当安排，让公司对员工投诉的事宜作出公平独立的调查及采取适当的行动；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事宜的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反馈进行研究；

（八）监督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任免，提出有关意见；协调内部审计机构和外聘审计师的工作，确保内部审计机构在公司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有适当的地位；检讨及监察内部审计机构的成效；

（九）检讨集团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实务；

（十）检查外聘审计师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审计师就会计纪录、

财务账目或监控系统向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管理层做出的回应；确保董事会及时回应《审核情况说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十一）就《企业管治守则》规定的事宜向董事会报告；及

（十二）适用的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 审核委员会主席的职权

5.1 召集、主持审核委员会会议；

5.2 督促、检查审核委员会会议决议的执行；

5.3 签署审核委员会重要文件；

5.4 定期或按照董事会工作安排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审核委员会工作；及

5.5 适用的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 年度绩效评价的审查

审核委员会应起草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年度绩效评价报告。审核委员会有权自行决定年度绩效评价编撰方式。该报告可以由审核委员会主席或审核委员会指定的审核委员会委员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加以汇报。

7. 资源和权限

审核委员会应获提供充分资源以履行其职责。审核委员会在按本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有关事务需要时，有权由公司付费聘请独立咨询顾问、法律顾问和其他顾问。对于向审核委员会提供意见的任何独立顾问，审核委员会应全权负责制订其选择标准、选择、委任这些独立顾问并确定他们的职权范围。

8. 对审核委员会职能和职责的限制

在执行本议事规则上述各项职能和职责时，审核委员会没有计划和执行审计活动的义务。公司管理层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准备事宜负责，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告的审计事宜负责。

9. 其他

9.1 本议事规则中所称“审核委员会”，与《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项下“审计委员会”的含义相同。

- 9.2 本议事规则的规定如与适用的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或违背，概以适用的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概以适用的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如有）为准。

- 9.3 如无特别说明，本议事规则所称“至少”、“以上”均包含本数，“过”、“以外”均不含本数。

- 9.4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 9.5 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2025年8月18日第五次修改
2018年12月20第四次修改
2016年1月25日第三次修改
2012年3月29日第二次修改
2009年8月26日第一次修改
2006年4月25日制定